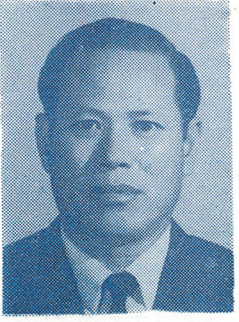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行三民主義、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新店市大豐里第二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新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1	次號
	相片
陳 士 生	名 姓
58	齡 年
男	別 性
縣北台省灣台	籍 本
黨 民 國	籍 黨
無	業 職
路新北里豐大市店新 號119段三	址 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民學校畢業。 二、新店鎮第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。 	學 經 歷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擁護 領袖，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光復大陸政策。 二、爭取經費加速本里各項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，健全地方自治制度。 三、推行國民生活須知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和高尚道德。 四、誠誠懇懇，切切實實為民服務。 	政 見

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選舉人應注意事項及投票地點請參閱本市市民代表選舉公報。

選票之顏色區分：一、市民代表的選票為白色。

二、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